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5年04月21日至2025年07月20日止。

第 83037500 号

申请日期 2025年01月09日

商 标

书美印

申 请 人 山东凯威龙纸业有限公司

地 址 山东省济宁市泗水县高峪镇南丑村

代理机构 北京亿捷顺达国际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16类：模板（文具）；纸；复写纸；卫生纸；纸板；印刷品；剪纸；包装纸；夹纸板；绘画板